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 115 學年度 碩士班入學畢業規定

民國 97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0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06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：

- 一、在規定年限內（1~4年），修畢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總學分至少 24 學分。以上學分只計入基本課號 5000 以上之課程。
- 二、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。

第二條 必修與選修科目說明如下：

一、必修科目如下：

| 課程名稱 | 課號 |
|--------|----------|
| 專題討論一 | Phys7010 |
| 專題討論二 | Phys7011 |
| 專題討論三 | Phys7005 |
| 量子力學一 | Phys7014 |
| 固態物理導論 | Phys7018 |

二、必選科目四門，畢業學分中應含應用物理各領域導論課程至少一門、物理核心課程至少一門、與專長領域碩士班課程至少一門，三者合計至少四門課：

1. 應用物理各領域導論課程如下：

| 課程名稱 | 課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半導體導論 | ApPhys7005 |
| 光電導論 | ApPhys7006 |

| 課程名稱 | 課號 |
|--|----------|
| 磁學導論 | Phys7034 |
| 超導物理導論 | Phys7059 |
| 量子光學導論 | Phys5052 |
| 量子計算與資訊導論 | Phys8049 |
| 或其他事前經課程委員會認可之應用物理領域導論課程， 一門課至少 3 學分。 | |

2. 物理核心課程如下：

| 課程名稱 | 課號 |
|--------|----------|
| 古典力學 | Phys7019 |
| 量子力學二 | Phys7015 |
| 古典電力學一 | Phys7012 |
| 統計物理一 | Phys7016 |

3. 專長領域研究所課程（一門課至少 3 學分）：物理系一系三
所開設之專長領域研究所課程、或已事先經課程委員會核定之
外系所課程。

課程委員會已核定之外系所課程如下：

| 課程名稱 | 課號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半導體雷射技術 | OE5013 |
| 光電半導體技術 | EE5115 |
| 基礎光學 | Biomed7102 |
| 流體力學導論 | AM7097 |
| 非線性光學 | EE5050 |
| 奈米光電半導體製成技術 | OE5030 |
| 光電半導體物理 | OE5042 |

| 課程名稱 | 課號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電腦輔助分析與最佳化 | EE5043 |
| 高分子物理 | PSE7002 |
| 固態光學元件 | EE5100 |
| 光通訊元件導論 | OE5008 |
| 顯示技術導論 | OE5025 |
| 有機光電半導體與元件 | OE5015 |
| 光學干涉與薄膜 | OE5003 |
| 電子束技術實習 | EEE5038 |
| 雷射導論 | OE5016 |
| 電子陶瓷材料 | MSE7041 |
| 半導體雷射原理 | OE5013 |
| 積體電路工程 | EE5114 |
| 奈米專題實驗二 | OE5033 |
| 半導體元件物理 | MSE7009 |
| 能源材料 | MSE5035 |
| 生醫電子電路設計 | EEE5058 |
| 電腦輔助積體電路系統設計 | EEE5022 |
| 計算機容錯 | EE5014 |
| 人工智慧神經網路模型應用 | AM5031 |
| 實驗室晶片導論 | AM5019 |
| 高分子材料科學 | ChemE506 |
| 實驗分子生物物理學 | BChem8021 |

三、一年畢業之碩士生，得免修專題討論三，唯畢業學分仍為 24 學分。

四、入學前於大學部已修習之必修或必選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以上或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得抵免該課程與畢業學分。

五、選修課程中之「專題研究」，最多得合併採計 3 學分作為畢業學分；「高等專題研究」所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採計。

第 三 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一年以上，成績優異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，申請逕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，由本所招生及考試委員會辦理。

第 四 條 領取教育部獎、助學金之研究生，依規定均有協助本所教學工作之義務。每位研究生於接受獎、助學金期間，均須配合本所教學需要，在平均分擔之原則下，擔任助教工作。